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明正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  
聲付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明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明正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  
徒刑1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入監服刑，現在法務  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。茲因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  
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  
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 
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  
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  
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  
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  
字第114013471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  
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無誤，且受刑人刑  
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5月1日，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執行完  
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  
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